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上诉人遵义廖元和堂药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贵州长寿长乐制药厂技术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07 16:19:33

贵州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5)黔高民二终字第50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遵义廖元和堂药业有限公司。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沙坝。

法定代表人廖西华,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邵波,乾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贵州长寿长乐制药厂。地址,贵州省遵义县马家湾。

法定代表人曾超文,该厂厂长。

委托代理人陈杰,贵州长寿长乐制药厂副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健,致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遵义廖元和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廖元和堂)与被上诉人贵州长寿长乐制药厂(以下简称长寿长乐制药厂)技术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遵市法民二初第0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长寿长乐制药厂法定代表人曾超文经多年研究开发出中药“生精胶囊”,1995年长寿长乐制药厂经贵州省卫生厅批准获得该药批量生产资格,批准文号为:黔卫药准字(1995)23号。次年,该厂按照有关规定变更药号为:黔卫药准字(1996)20号。1994年贵州长寿长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寿长乐集团)兼并遵义雪峰制药厂,长寿长乐集团内部将“生精胶囊”的生产权由长寿长乐制药厂调剂给遵义雪峰制药厂并经贵州省药监局的批准。因此,遵义雪峰制药厂于1998年10月7日开始生产“生精胶囊”,同时长寿长乐制药厂停止了该药的生产。2001年,国家将药品生产的地方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遵义雪峰制药厂即以自己的名义将“生精胶囊”的有关技术资料上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并于2002年11月获得了批准,批准文号为:Z20027672。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国家药品标准(试行)颁布件》及《药品注册证》上所登记的生产企业为遵义雪峰制药厂。2002年10月18日,长寿长乐集团与遵义雪峰制药厂经法院终审判决解除了兼并关系并相互返还财产。长寿长乐制药厂与遵义雪峰制药厂遂于2002年12月30日签署《生产企业调整药品品种申请表》,向主管部门申请将“生精胶囊”的生产企业由遵义雪峰制药厂变更为长寿长乐制药厂。为此,遵义雪峰制药厂与长寿长乐制药厂于2003年3月2日签订《协议书》,遵义雪峰制药厂同意将“生精胶囊”调剂给长寿长乐制药厂生产并承诺从2003年5月1日起停止“生精胶囊”的生产。但遵义雪峰制药厂拒绝履行该协议,双方遂引发讼争。现遵义雪峰制药厂已更名为遵义廖元和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廖元和堂)。

原审法院认为,“生精胶囊”是一种技术资产,具有财产属性。遵义雪峰制药厂对该药品所拥有的生产权利虽然是通过合法途径取得的,但是,在遵义雪峰制药厂与长寿长乐集团的兼并关系解除后,双方就该权利的返还问题进行协商并签订协议书。该协议属于无偿的技术转让合同,为有效合同。遵义雪峰制药厂应当全面、适当的履行合同义务,协助长寿长乐制药厂依法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生精胶囊”生产批准文号的变更手续。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判决廖元和堂协助长寿长乐制药厂办理“生精胶囊”批准文号的变更手续。

廖元和堂不服，其上诉称：廖元和堂取得“生精胶囊”的药品批号系合法取得，该批准文号属国家行政许可，并无财产属性，更不能由双方当事人随意协商调整；其与长寿长乐制药厂2003年3月2日的协议已经被其与长寿长乐集团公司2003年3月20日的协议所取代；且该两份协议中“生精胶囊”的调整内容是虚假的，药品文号的调整只能在药品生产集团内部调整，而长寿长乐制药厂与廖元和堂并非是同一个药品生产集团，不能进行药品文号调整；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药品批准文号是不能调整到非GMP认证的企业，原判要求廖元和堂协助办理变更“生精胶囊”药品批文是无法履行且药品批号转让是违反国家规定的。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长寿长乐制药厂答辩称：廖元和堂现持有“生精胶囊”的技术不合法。廖元和堂持有“生精胶囊”并得以行政许可使用的根本是来源于企业兼并和该技术的研制方长寿长乐制药厂的同意，但是，自从兼并被解除后，廖元和堂继续使用“生精胶囊”的技术的合理合法依据已不存在。廖元和堂在长寿长乐制药厂不同意的情况下，强行持有该技术并报国家许可是不合法的。2003年3月2日与2003年3月20日的两份协议是两个独立民事主体签订的，不存在一份协议取代另一份协议。改协议约定的内容并无虚构和违法，是法院判决解除兼并、企业分家时双方相互返还对方财产而作出的。该协议的内容是民事权利的回归和当事人履行合同的问题，至于在权利回归时涉及到的行政手续是否得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禁止，那是行政关系，与本案无关。故廖元和堂的上诉请求和理由依法不应得到支持，请求二审法院予以驳回。

本院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组织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一、双方同意解除于2003年3月2日签订的关于遵义廖元和堂药业有限公司同意调整“生精胶囊”药品到贵州长寿长乐制药厂生产的协议；

二、贵州长寿长乐制药厂（含贵州长寿长乐集团公司）拖欠遵义廖元和堂药业有限公司的各项款项共计人民币80万元。遵义廖元和堂药业有限公司同意将该款项作为贵州长寿长乐制药厂开发、研制“生精胶囊”药品的费用进行补偿，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互不相欠任何费用；

三、此协议经双方签字生效后，遵义廖元和堂药业有限公司独家享有在中国境内生产和销售“生精胶囊”药品的权利，贵州长寿长乐制药厂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遵义廖元和堂药业有限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并不得自行生产或与他人合作生产、授权任何第三人生产和销售该药品，

四、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11010元由贵州长寿长乐制药厂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11010元由遵义廖元和堂药业有限公司负担。

本院经审理认为，以上协议是当事人双方自愿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的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谌 剑
代理审判员 罗 朝 国
代理审判员 周 利 一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干 秋 晗（代）

此文书已被浏览 3530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